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職前研習與服務學習活動實施要點

93.9.1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中心會議訂定
94.6.29 九十三學年度第十三次中心會議修正
95.2.14 九十四學年度第七次中心會議修正
95.9.6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
96.5.16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中心會議修正
96.8.13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
97.8.11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
98.2.18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中心會議修正
98.5.6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中心會議修正
99.11.1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
100.3.16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中心會議修正
102.1.2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
102.5.8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中心會議修正
102.12.27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次中心會議修正
103.5.21 一〇二學年度第四次中心會議修正
103.10.8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
104.12.24 一〇四學年度第三次中心會議修正
105.11.2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次中心會議修正
107.9.6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
109.6.3 一〇八學年度第七次中心會議修正
110.9.1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
112.8.31 一一二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

一、為鼓勵師資生提昇教師專業知能，養成主動服務他人及終身學習的習慣，特訂本要點。

二、研習活動係指：

(一) 本中心公告之校內外研習活動。

(二) 其他自覓與教育專業相關之研習活動（須於研習活動報名開始前一週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並由中心審查核可）。

(三) 直屬學伴的專業交流活動（須於活動辦理前一週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並由中心審查核可）。

三、服務學習活動係指：

(一) 本中心公告之校內外教育服務活動，包含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服務學習或協助中心活動等。

(二) 其他自覓與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服務學習相關之義務服務學習活動（須於服務活動開始前一週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並由中心審查核可）。

(三) 三人以上自行規劃，並以師資培育中心名義協辦之中小學活動（須於服務活動開始前一個月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並由中心審查核可）。

四、本中心師資生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前，應完成下列規定：

(一) 研習活動至少 30 小時。

(二) 服務學習活動至少 30 小時。

(三) 教學實務能力檢測至少參與 1 次。

五、認證方式：

(一) 參與每項研習或服務活動，須取得時數證明。

- (二) 參與研習或服務活動不得遲到、早退，若有此情事該項活動不予採認時數。因故無法出席者，須於報名期限內自行取消報名，未完成此程序得視同無故缺席並扣減該項活動採認之時數。本中心辦理之連續性研習活動則依該項研習活動公告之時數採認規定辦理。
- (三) 參與本中心辦理之重大集會時數採認方式如下：
1. 全程參與者採認該次活動之研習時數。
 2. 未全程參與（含遲到、早退）但於公告時間內觀看活動錄影後，撰寫並繳交 500 字以上之活動紀要與心得者，採認該次研習時數。
 3. 未全程參與（含遲到、早退）亦未撰寫並繳交 500 字以上之活動紀要與心得者，扣減該次活動之研習時數二分之一。
 4. 因故無法出席者須事前請假，且於公告時間內觀看活動錄影後，撰寫並繳交 500 字以上之活動紀要與心得者，採認該次研習時數二分之一。惟活動當日因病無法出席者，至遲應於當日活動結束後一週內請假。
 5. 已請假但未撰寫並繳交 500 字以上之活動紀要與心得者，扣減該次活動之研習時數。
 6. 無故缺席者，扣減該次活動之研習時數兩倍。
- (四) 參加非本中心舉辦，但經本中心審查核可之研習活動或服務學習活動者，須於每年 6 月 1 日至 15 日或 9 月 16 日至 30 日持時數證明（服務學習活動者須另附 500 字以上服務心得及活動照片之服務學習成果表）至中心網站辦理登錄。
- (五) 參加自覓之研習或服務學習活動者，若未依本要點第二、三點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其時數之採認須經由中心主任實質審核。
- (六) 參加「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各科評量結果達到「精熟級」者得各採認研習時數 15 小時，各科評量結果達到「基礎級」者得各採認研習時數 5 小時。各科目之「精熟級」與「基礎級」之研習時數得累計採認。
- (七) 每通過一項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採認研習時數 5 小時，累計採認研習時數以 15 小時為上限。
- (八) 研習或服務時數證明遺失概不補發，惟已登錄之時數仍屬有效。
- (九) 本校師資生因重新甄選通過取得本校相同或不同師資類科之師資生資格者，其前項師資生資格所取得之研習或服務時數得併入重新甄選通過之師資類科資格中採計。惟申請採計之研習或服務時數，以中心規定之研習或服務總時數二分之一（含）為上限。

六、參與職前研習及服務學習活動之時數多寡及表現，將列為教育實習學校分發之依據。

七、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前，未完成本要點第四點之規定者，不得參加教育實習。

八、本要點自 112 學年度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

九、本要點經由中心會議訂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